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流程表

會議議程	頁數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	15：00～15：05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 1 次會議主席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二、邀請青年委員參與各部會舉辦之活動或會議之策進作法。	1	15：05～15：15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 第 2 案：建議以開放近用促使政府委外計畫成果共享 第 3 案：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 第 4 案：建議臺灣實行「無條件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 UBI)」區域實驗 第 5 案：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 第 6 案：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乙、丙級回訓制度之推動 第 7 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第 8 案：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	2 6 9 13 16 18 19 22	15：15～16：45
肆、臨時動議	22	16：45～17：00
伍、會議結束	22	17：00

附件目錄

附件	頁數
附件 1	23
附件 2	24
附件 3	28

議事規則：

- 1、由提案之青年委員說明提案內容，並請主責部會代表回應。(註：請青年委員及主責部會代表發言時，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2 分鐘按鈴 1 響，滿 3 分鐘按鈴 2 響；協辦部會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說明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部會，以不超過 2 分鐘為限，滿 2 分鐘按鈴兩響)。
- 2、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 1 次會議主席結論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 第 23 頁)。
- 二、有關邀請青年委員參與各部會舉辦之活動或會議之策進作法：
 - (一) 依據青諮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幕僚單位(教育部)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提供可邀請青年委員參加的政策及法案會議或活動(106 年 2 至 7 月部分)，並於 1 月 24 日將「106 年 2 至 7 月行政院各部會可邀請委員的會議或活動彙整表」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青年委員參考。
 - (二) 青諮會黃副召集人敬峰委員復於 2 月 2 日就「青諮會運作方式」提案表示，希望可改進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活動或會議之作業流程。
 - (三) 經考量各部會行政作業及調查效益，且避免爾後相關部會會議通知過於匆促，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05 號函請各部會逕行參酌前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送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及感興趣的議題與部會」一覽表，直接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並請各部會須於會議或活動至少 3 天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提供給受邀委員參考；若為緊急會議，也請各部會先以電話聯繫受邀委員，以利委員與會。
 - (四) 為了解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會議或活動之情形，幕僚單位前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送「青年委員參與政策制定情形調查表」予各部會，並將請各部會每季回傳所填列之調查表，第 1 季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前彙整完成。

參、討論事項

幕僚單位前分別於 1 月 10 日及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青年委員回復分組及提案情形，截至 2 月 16 日止共計 9 位委員提出 10 項提案，成案共 9 案（其中 1 案另列於報告事項，其餘 8 案列入討論事項），1 案因連署人數不足未成案。

第 1 案：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廖泰翔、林彥孝、林筱玫、許瑞福、吳政哲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證書、證明書或廣義證照、執照，分為證書(Certificate)或執照(License)，即市場效用與法規效用。法規效用有法源依據，通常是跟民生安全衛生才須法令規範其與從業資格，例如擁有建築師執照才具有從業資格；市場效用代表由市場認定其價值，例如 TOEIC 證書、畢業證書。
- 2、作為從業資格（執照）或能力鑑定（證書），後者因民間辦證牟利、部分公家辦證久未更新內涵，加上臺灣各領域工會辦證能量不足，使得證的內涵與產業所需職能脫節，證難以擔任勞動力市場學力證明。（白話：芭樂證充斥）
- 3、另外，不論是證(Certificate)或照(License)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缺乏統一整合與發展臺灣證照藍圖單位，讓學力證明可以配合臺灣產業或政策方向著力。
- 4、雖然「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但第 33 條中只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並未提到執照發給事宜，因為各項執照發給的主管機關是各該執照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何謂「證照制度」？基本上，相關法規也不應有「證照」一詞的出現，因為「證（證書）」跟「照（執照）」是兩回事。
- 5、教育部在取用時，過度導向乙級技術士證加分，例如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一案，在數據中，可看到學生透過該技術士證申請非相關科系，但在多元跨領域學習時代，可以做進一步思考合適與否。

- 6、由於高等教育各校系所特色發展，即使吳寶春條款後，教育部應在同等學力部分，各校系所都用相同的同等學力標準。（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具體建議：

- 1、「證」與「照」兩者是不同的意思，所以「證照」一詞是不通的，「證照制度」一詞也是不通的，且我們並沒有「證照制度」，在相關法規與行政命令上用詞應修正。另外，技能檢定業務應該只管「檢定與發證」，讓「照」的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其法規與需要辦理。
- 2、不要把考取技術士證列為技職教育目標，讓各級學校變成考證補習班，變成另一種考試（檢定）領導教學。（例如過去教育部技職司電腦軟體乙級一案）
- 3、參考「金管會」與「經濟部」的作法，把「技能檢定」（或專業職能的鑑定）工作，授權或責交給各專業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辦理。
- 4、將「技能檢定」一詞，改為「專業職能鑑定」，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變更為「專業職能鑑定與發證辦法」，俾便涵蓋各業別、各職類與各層級的人員。參考英國的 NVQs，NQF 體制與澳洲的 AQF 體制，以及歐盟正在研發的 EQF 體系，建立一套臺灣的「全國專業資格鑑定與發證制度」（NPQs,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System），並尋求國際的認同。
- 5、由於我們公共專責職訓機構的訓練能量不足，所以目前職訓局（現勞動力發展署）的很多訓練是委託或補助學校（或學校的推廣中心）或補習班辦理的，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畫、資訊軟體人才培訓計畫等。這些措施已經為「教育系統」與「職訓系統」間初步建立了一套共構結構，奠定了很好的環境基礎。建議利用這個機會，讓勞動部與教育部之間，成立一個聯合的工作小組，先小規模的試行研究建立一套教育部與勞動部間，類似 NVQs 或 AQF 的「課程規範」、「學分採認」、「學歷採認」與「專業職能鑑定與資格認證」制度之間的 ETF 共構體系（Educ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
- 6、配合上述之共構結構體系與當前及未來企業界之需要，重新檢討與整理一套嶄新的「專業職能鑑定」之項目、級別與規範體系，讓那張「證」能充分表達出持有人所具專業職能的種類與程度，成為謀職時一張有用的憑證，也成為生涯學習上一張有效的銜接證明。

- 7、取用上，教育部在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應依造未來各校各系所特色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不同系所應該做不同技術士證取用，例如強調機械人專長系所入學同等學力應改為相關技術士證，而且不應只有一種（2）不同系在取用技術士證難易度（分級上：丙級、乙級、甲級或同等級別單一級）應有所區別，同等學力不應同樣大學就是統一技術士證某級加上 N 年工作經驗。
- 8、積極建置職能基準，讓證、照內涵在檢討與修正過程中，有所對應職能。（根據產業創新條例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母法規範）
- 9、重新啟動建制我國國家資歷架構討論，並對接國際，例如香港資歷架構、澳洲資歷架構…等。
- 10、目前技術士證乙級、丙級定位不明，不同技術士證在不同職業別中，難易度的設定不應相同，應對不同技術士證與對應職能（職能基準單元）應用之職業別內涵與定位做差異化定位。
- 11、承上者，技術士證各級（含單一級）內涵應重新檢討定位。
- 12、技專考招制度設計上，在技術士證乙級取用應重新思考，避免技優淪為假技優管道，建議放入技專甄審入學第二階段一併處理。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 (第 28~29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勞動部綜整）：

（一）本提案經綜整檢視，共涉及證照管理、檢定效用、推動國際相互採認及資歷架構 4 大面向，綜合回應說明如下：

1、證照管理面向：

「證」目前辦理模式分為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委)辦、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發展等四種；「照」則由各部會就該所涉管產業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產創條例第 18 條)。證、照目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其法規與需要，分別辦理。

2、檢定效用面向：

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已有級別定位，並且不定期就產業發展動態，邀集產、官、學、研、訓各界等，辦理檢定職類的開發、調整及整併，俾與時俱進優化技能檢定內涵，契合市場需要。

3、推動國際相互採認面向：

隨著全球經濟整合趨勢，人才跨境移動更為頻繁，勞動部將配合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之需求，共同推動技術士證相互採認機制。

4、有關發展類似 NVQs 或 AQF 的資歷架構面向：

(1) 資歷架構係為各種學習成效(含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轉換成採認正式學分之比對標準框架。

(2) 教育部同時考量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辦理招生作業期程，已研議朝向將原領有甲、乙級技術士證之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加分依據，並將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管道整併規劃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之方向進行規劃；而勞動部將配合教育部同等學歷採認規劃辦理。

(二) 另有關建議積極建置職能基準及與課程連結一節：

1、 勞動部所規劃並實施的「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截至 105 年底已彙收發展 275 項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基準資訊平台，供各界參考運用。另勞動部定期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 3 年進行更新，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2、 教育部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訂定的「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校，該方案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得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

第 2 案：建議以開放近用促使政府委外計畫成果共享，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泰翔、謝宗震

連署人：黃敬峰、游適任、林筱玫、林彥孝、黃薇齊、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政府委外計畫為政府政策執行之主要方式，惟長期資訊揭露不足衍生許多問題。
- 2、開放近用 (Open Access, OA) 係指「透過網路，允許任何使用者不受費用、法律、技術等限制，進行閱讀、下載、重製、散布、影印、檢索並連結至全文、或可擷取資料製作索引、軟體使用等」
- 3、歐盟研究與創新總署認為，推動可負擔且便捷之科學資訊近用管道，不僅對學術研究社群具有重要性，對創新型的中小企業而言，開放、分享科學知識更可縮短創新產品研發至少 2 年的時間。
- 4、政策研究型計畫之研究報告不公開，導致民眾缺乏資訊，無法理解政府政策之設計意涵，加強對立。且研究之結案報告於政府系統內亦不易流通，導致耗資上千萬的研究計畫可能只有屈指可數的人數能夠接觸內容。行政政策類之研究計畫，開放研究資訊可墊高全民知識基礎，並加速了解政府政策之設計意涵，降低溝通成本。
- 5、由於無法理解委辦計畫之內容，降低民眾對於政府政策與執行的理解。
- 6、於政府預算書內僅能取得各部會計畫名稱與摘要，無法實際了解執行狀況。
- 7、計畫細節與實際成效僅由法人執行單位、各審查委員會、承辦人員與廠商掌握。計畫之期末與成果報告公開，可藉由全民檢視確保政策執行符合人民之期待。
- 8、政府應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9、藉由公開資訊 (含金額與執行內容) 提高政府決策品質與委外單位執行品質。透過公開亦能讓更多廠商了解政府計畫內容，降低投標廠商風險並藉由提高投標廠商數量提升得標廠商品質。

10、重要參考資料：

- (1) 王怡惠、蕭崇文 (2016). 政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資料公開機制研究
- (2) Tickell, A. (2016). Open access to research publications: independent advice.
- (3) 【開放採購】政府標案的國際資料標準 (<https://dsp.im/2015/10/taiwan-joins-open-contracting/>)

(二) 具體建議：

- 1、各委外計畫(含研究、委辦執行與補助案)之「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受委託機構、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金額、所產製報告書(包含：報告書電子檔下載連結、書面報告、書面附件報告、期末報告與結案報告)與輔導廠商名稱...等」以完全公開為原則。
- 2、如遇涉及國家利益而不可公開之情事如：國安需求、外交顧慮或保護國家技術、廠商專利...等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所表列之情形，各計畫應個別提出延期公開、部分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由主管機關審核並公布計畫名稱暨理由。
- 3、研究計畫相關原始數據，應明定公開期限。
- 4、如遇與計畫相關之資訊，各機關所發布之新聞稿應主動附上計劃公開資訊與網址供參考。
- 5、組織政府委外計畫開放近用協調小組，推動試行計劃，規劃年度工作項目、與各部門協調的機制。
- 6、試行計畫建議優先考量以下領域之政府委外計畫領域：未來新興科技、能源、環境、健康醫療、資通訊技術、研究基礎設施、科學發展與社會、社會經濟人文科學。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第 30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有關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成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將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執行成果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即時更新，各部會並應定期確認及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資料登錄情形。

- (二)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之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重點、研究報告全文等均應登錄於 GRB，並刊登於機關網頁，另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研究報告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 (三) 為加強政府委託研究報告相關計畫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國發會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委託研究報告之書名頁載明研究主題、委託機關、受委託單位、主要研究人員、研究期程、研究經費等資訊，並建請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各政府機關（含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各地方政府等）參考採行，俾提升政府委託研究報告之資訊公開透明。

科技部

- (一)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簡稱 GRB)網址 <https://www.grb.gov.tw/>，收錄民國 82 年迄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計畫資料，就可公開之研究計畫資料提供查詢、瀏覽及全文下載，截至 105 年底收錄研究成果報告逾 36 萬篇，其範圍包含行政政策、科技發展等各類研究計畫。
- (二)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研究成果登錄於 GRB 系統並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以供民眾參考；如研究成果擬不對外公開，須於 GRB 系統載明不公開原因並經計畫主管機構審核。
- (三) 依上揭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https://www.grb.gov.tw/>) 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並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民眾已可利用前揭管道查詢研究計畫成果。

第 3 案：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筱玫

連署人：林彥孝、黃偉翔、陳乃綺、黃敬峰、洪簡廷卉、謝宗震、胡哲豪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防救災工作因應各種情況如：指揮相關系統、預防相關系統、消防統計系統的發展，隨著科技的發展也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卻缺少統一的規劃，基礎設施也不足，資料無法串連成有效的資訊並運用，因此內政部應開發建立智慧消防系統，企求達到防災資訊能一體化並且有效的達到橫向的聯繫。
 - (1)全球防災技術趨向以系統式的避難引導方式進行，此類系統屬新技術、新設計及新工法的概念，國外已有研究及實際案例，而目前國內缺乏驗證單位及驗證流程。
 - (2)我國消防署(局)不可接受 119 直接通報系統，目前國內的通報流程必需用人工電話通報及雙方確認。內政部能委託消防機關與某研究單位協助，共同開發性能式功能驗證，以驗證智能疏散避難引導系統，協助國內消防產業提昇先進技術向國際看齊，且增加產品競爭力立足國內邁向國際市場，促進創新經濟。
- 2、因無人機、行動網路、網路設備的進步及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的開發，智慧消防系統得以天空、消防用車、人、建築物主體的四個面向圍繞指揮中心運行，進行火警的緊急應變。
 - (1)天空：藉由衛星定位、地面基地臺及無人機，進行火災位置的定位及觀察，並且確保資通訊的暢通。
 - (2)消防用車：車裝臺可提供行動通訊的訊號給消防人員，並利用衛星定位迅速有效的接近火災現場。
 - (3)人：災害現場附近民眾可立即通報火警外，建築物所有人亦可透過網路的傳遞，藉由智慧手機與裝置得知建築物發生火災；消防人員可透過手持行動裝置獲得火災現場即時資訊與建築物的構造、用途等並能使用 RFID 實現人員安全管理。

(4)建築物主體：指揮中心利用物聯網的技術，統合火警探測器做動情形，觀察起火區域及即將延燒區域與可能延燒區域，預判火災規模並提出派遣規模的建議。

(5)指揮中心：因橫向統合了許多資料，可以綜合提供建築物外部及內部構造資料、指揮系統可監控 RFID 所登錄人員的即時情況。並且運用火災學、流體力學及熱力學等，導入計算流體力學（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的技術，整合各種消防系統，預測火災發展過程，預防和減少火災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並預先佈署。

（二）具體建議：

- 1、訓練導入先進資訊與運算：藉由模擬的場景與流體力學程式的運算可以使消防人員接受一般難以訓練的場景，如大型石化工廠的火災，並可以訓練指揮官指揮體系的運用及模擬可能的火災進展，亦使消防人員以具系統性的組合進行災害搶救。現今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的進步，配合 3D 模擬系統，會是新型態的訓練方式。
- 2、「建築(BIM)與消防設備資訊」橫向整合系統：為強化指揮中心的功能，並且可成為災害搶救時指揮的重要後盾，減少資料查詢的時間，在火災成長模型中可知，及早的行動能有效的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 3、強化災害發生後的風險評估與搶救檢討：以美國的 Near Miss 系統為例，各種災害的處置與發生的前兆，往往可透過災例的分析，在臺灣，更可以結合、運用敏感區域在地居民，特別是原住民族的生活經驗和傳統智慧，進行風險的識別與得知該地區的風險脆弱度，未來更可導入大數據的運用，並可作為消防分隊地點興建的評估依據。
- 4、內政部消防署比照國內警政署「警民連線」的方式，處理 119 直接通報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災害地點、種類等資訊，利用物聯網的技術 (Internet of Things, IOT) 導入防災系統並建置防災大數據(Big Data)資料庫，且將非國家安全機密考量的資料釋出開放資料(Open Data)的介面，以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共同創造安全防災機制及發展創新的商機(商業模式)。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 (第 31~33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內政部綜整）：

-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目前已建置「XVR 消防人員 3D 訓練模擬系統軟體」，藉由 3D 電腦模擬訓練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使各級消防人員於標準作業程序下，進行指揮救災作業，提升各級消防人員（包括指揮官）

應變能力、狀況判斷能力及無線電使用通訊能力、救災資源運用任務分配能力及救災成效掌控能力。該電腦動畫系統結合實際火災模擬運算，搭配建築物結構元件與火場救災作業系統，重建實際火災模擬場景，訓練火災搶救現場指揮官、消防人員及相關協勤人員，於救災時能正確及有效率進行標準化救災作業程序及災情判斷，並據以實施各項救災決策事項與救災指令下達，提升災害指揮作業及現場救災能力。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受理火警報案後，持續蒐集火場情資，立即派遣救災人員出動及通報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並持續調閱甲、乙種搶救圖，其中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救災圖則係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築(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等)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指揮中心亦可依災情狀況或搶救計畫套用預先設定之派遣模組及派遣計畫，達到智慧派遣目的。
- (三) 消防機關設置消防或救災救護分隊之基準主要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置基準)規定，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計算，設置分隊。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設置基準可提供各消防機關依轄區民眾需求、風險脆弱度、勤務執行情形等自行評估，以現有資源作機動調整，以符合地方自治權責。另為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本部消防署自 98 年至 102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其中針對各鄉(鎮、市、區)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災害類別、潛勢及災例，並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透過掌握相關災害潛勢及相關應對作為，以降低災害風險，另上開資料亦可作為地方政府興建分隊之評估參考。
- (四) 119 報案方式係由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透過 119 指揮派遣系統可顯示來電民眾姓名、地址(或基地臺位置)及電話，並由執勤人員受理及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後，立即派遣各種消防救災車輛、專業人員前往搶救、監控災情，並執行各項防救災處置措施。另已研擬「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草案)，報奉本院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忠

字第 1060005291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目前積極爭取建置經費中，其中包含 119 報案 APP 之建置，該 APP 能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災害地點、種類等資訊；至於利用物聯網的技術導入防災系統並建置防災大數據資料庫，或可研議配合科技部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之相關課題，納入可行性研發與應用，強化巨量資訊交流分享。

第 4 案：建議臺灣實行「無條件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 UBI)」區域實驗，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健智

連署人：洪簡廷卉、吳馨如、吳政哲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強權貨幣均以摒棄金本位的發鈔制度，下個世紀將會以人本位來做為國家的發鈔限制。完全實施人本思考的體制。
- 2、全球產業的機器人化、自動駕駛將取代許多工作，解決科技性失業 (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的問題刻不容緩。
- 3、抑止資本主義下的鼓勵消費，以便將資源耗損減至最低，同時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大幅降低。
- 4、人權上的更進一步提升。將人類為賺取金錢所犧牲的時間解放出來，有更多的時間與家人朋友互動，家長有更多的時間可以教育下一代並代代漸進。
- 5、價值觀的矯正，大幅減少相互競爭，現行社會上許多的心理和文明病大多由目前不永續的社會體系而生，但透過無條件基本收入而帶來價值觀的修正及轉化，可避免醫療上的浪費，相對的可將更需要醫療的患者(如重大疾病者)得到更多的治療及看護。社會上的效應為大幅降低社會刑事民事案件。
- 6、民國 105 年七月臺灣正式成為「基本收入地球聯盟 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簡稱 BIEN 的一員，這為臺灣人民帶來全球精英學者專家共同支援的人力、智庫與資源分享，在臺灣的研究試辦成果將有助於全球借鏡。
- 7、英國工黨、法國、瑞士、荷蘭、芬蘭、加拿大、美國矽谷(Ycombinator) 印度、納米比亞、肯亞等國家已經積極推廣與大規模實驗*。
- 8、實施無條件基本件入，可望解決街友問題並實現居住正義，讓人人縱使無法買房，但至少能負擔得起房租，且人人將有望擁有多餘的儲蓄存款，進而追求人生目標，或繼續進修，習得更高深進階的就業技能，獲得更高的薪水，進一步改善生活品質，或創造對社會有公益的事業，藉此回饋社會，形成良善的正面循環，亦不必擔心倒閉後因債務而人生失敗的可能風險，讓人們對於未來的人生規劃有更進一步的保障，能鼓勵人們對於未來的各種可能性有更多的嘗試，提供一層最起碼的財務安全網。

9、因各國環境與文化皆有所不同，如何針對臺灣發展出適合的機制，是需要時間提前醞釀與討論的。

(二) 具體建議：

基本收入實驗的起碼標準：

樣本數：10,000 與 10,000 人比照樣本數

期限：無條件的現金發放至少兩年

發放金額：至少當地一般中等收入的一半

挑選臺灣目前生活消費最低鄉鎮做為實驗區域

挑選人口年齡層分佈均勻的地區為實驗區域，以隨機篩選的方式，挑出青壯老年等人口

於實驗中進行數據追蹤與分析，找出適合臺灣無條件基本收入的可行方法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 (第 34~36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 (國發會綜整)：

(一) 無條件基本收入 (所得) 主要係主張在無所得限制及就業條件限制下，給予所有人基本所得，為一新興理想主張，其概念在於由國家針對國民提供生活所需之基本保障。

(二) 國際經驗來看，無條件基本收入方案刻正於歐洲如芬蘭、荷蘭等國家進行實驗，芬蘭於 2017 年初甫試行「基本收入」方案，挑選 2,000 名介於 25 歲至 58 歲間領取失業救濟金者，每人每月發放 560 歐元免稅收入補貼，主要目的為簡化該國現行社會福利系統運作機制、擲節財政支出及增進勞動參與。瑞士則於 2016 年經公投否決此一補助計畫，主因為市民擔心「不勞而獲」會令許多人不再工作，並吸引其他人移民到瑞士領取福利。

(三) 無條件基本收入因排除各種給付條件或限制，並整合各類福利給付與基本所得補助，雖有免除資產調查、整合相關福利政策，進而節省行政資源，避免被補助者標籤等優點，但同時各國對此議題也有相關疑慮，舉凡財務規模過大、可能影響工作誘因造成勞動損失等，另外不必然能改善原本存在社會福利體系中福利依賴、貧窮陷阱等問題。

(四) 針對青年委員提案以無條件基本收入發放取代政府各項福利措施，以改善街友問題、居住正義、在職進修等問題，相關部會目前辦理措施簡述如下：

1、勞動部對於有進修需求之在職勞工，已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對失業

者提供免費職業訓練；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開發多元就業機會，排除就業障礙，協助民眾投入勞動市場及穩定就業。

2、衛福部針對遊民問題，提供緊急性基本生活安全維護、過渡性收容安置及穩定性就業、居住措施等三層次處遇服務，在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服務與輔導措施。

3、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提振國內經濟，刻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加二產業創新」及規劃擴大基礎建設等計畫，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有助厚實政府各項施政，增進全民福祉。

(五) 本案提案人之建議，係以隨機篩選方式選出 1 萬人，不論其就業或失業、經濟能力，均發給當地中等收入之一半金額 2 年，此舉僅能確定增加參與實驗者之額外收入及消費能力，但尚難分析此舉對其就業動機或就業促進效果。

(六) 本案推動目的主在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財政支出相當高，以無條件方式提供特定地區民眾一定金額長達 2 年，勢必引發公平性問題，又參加者領有固定所得，以致無經濟壓力，進而可能產生無就業意願之福利倚賴情形。茲因本案牽涉範圍較廣，可能引發爭議，爰建議可視芬蘭、荷蘭等國家施行一段時間，並視其有具體實驗成效後再行研議。

第 5 案：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彥孝

連署人：黃敬峰、吳馨如、吳宗保、林筱玫、廖泰翔、吳政哲、黃偉翔、
黃薇齊、許瑞福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目前國民對於勞動上所衍生應有權利及義務之認知不足，應有之觀念亦為薄弱。而勞動教育屬於公民教育一環，應自各級學校教育、職場教育、工會教育與社會教育等各個面向予以落實，透過教育與學習之過程，使勞動者、雇主，乃至學生均能將勞動人權、尊嚴勞動、勞動倫理與法制等概念內化為一種認知、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充分體現勞動價值及瞭解勞資雙方各自應扮演之角色，進而相互尊重與合作，以建立勞資間權益之平衡，同時亦能間接降低雇主在法令遵循的成本及損害賠償責任，共創勞資雙贏之局面。
- (二) 具體建議：檢視現行我國對於勞工教育之實施，主要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及「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為主，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依據。因該等辦法為職權命令，並無法律授權，拘束力薄弱；又勞工教育以補助方式辦理，缺乏多元化，且著重法令宣導或技能訓練之課程，勞動人權與意識、勞動倫理等觀念之養成均闕如；對於教材、課程之研究、編寫與學校教育系統之結合及經費來源等，均未有明文規範，亦無整體性之規劃。事實上，正確的勞動價值觀應自小養成，學生的家長幾為勞動者，讓學生於學習期間，養成良好勞動者之觀念，對於親子關係亦有助益，此外，實施對象應不限於勞工，應擴及雇主、學校及政府機關等。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 (第 37~39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 (勞動部綜整)：

為建立國人正確勞動概念，期透過勞動教育使每一個人能瞭解工作平等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以維護勞動權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具體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 (一) 勞動部持續邀集各界代表，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制化可行性進行評估，另透過舉辦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編撰勞動權益補

充教材、充實「全民勞教E網」平臺、辦理深植勞動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等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之目的。

- (二) 教育部推動勞動教育自求學階段扎根做起，針對各學習階段規劃作法，包括國中小學教學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訂定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高中職教學課程綱要亦已納入「勞工權利的保障」等勞動教育內容；並鼓勵大學及專科學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據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之開設，共計 91 校 574 門課程，2 萬 0,422 人修習。該部透過上述從小扎根及潛移默化方式，以利深植勞動平權及勞動尊嚴概念。

第 6 案：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乙、丙級回訓制度之推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彥孝

連署人：黃敬峰、吳馨如、林筱玫、吳宗保、陳乃綺、廖泰翔、許瑞福、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目前技術士證照制度已經淪為學校招生的廣告，並無實質的在推動技術上的真正效益，導致學校學生一畢業技術士證在業界等於是廢紙一張，若推動各職類證照回訓制度，由非營利單位各職業類別工會團體來執行，相信在未來可以讓技術士證照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
- (二) 具體建議：技術士證回訓，可委由非營利單位各職業類別工會團體來執行。

二、綜合研處意見（勞動部）：

- (一) 技能檢定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需求共開辦 139 職類，目前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業法規必要資格條件共計 68 職類，餘未具法規效用者亦有納入個別企業作為人員進用審核要件者(如門市服務及美容、美髮等職類)，為從業之必要條件，故技術士證具有促進國民就業之效益。
-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模式所檢測的能力標的，係以特定技巧、工法、領域共同之基礎技術為範疇，尚非完整的「職業」能力檢測。爰技術士證係屬技術學習成長累積的歷程指標，並非技能學習完成的終點。
- (三) 各職場所需的技能組合並不相同，在具備共通技能外，尚須依據各該職場所需特定技術需求，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從業人員符合所在職場工作所需專業技術（回訓制度推動）。
- (四) 綜上，持有技術士證者之回訓，應俟其進入職場後，就其工作領域之特定職能需求，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歷練來補充深化其所需職能。

第 7 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黃偉翔、吳馨如、胡哲豪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行政院自 1994 年起，針對不同時期青年輔導與發展工作，陸續產出不同版本的草案，或研擬「青年發展法」研究報告，始終沒有推動或積極促進社會討論。
- 2、青年事務可以說是公共政策上的斷層與缺口，相關政策事務散落於各部會，長期以來缺乏協調整合的機制與窗口，有些甚至只是方案措施，根本未見政策，許多需要跨部會整合的政策，往往在積極協調的部會位階不夠下，產生各作各的或資源重疊浪費的問題。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 & 聯合國青年方案也一再指出青年政策的制定與青年參與的重要性。
- 3、行政院自 2005 年起，陸續有類常設化的青年參與政策機制，同樣因為無法源依據，明確訂定組成與法定任務，常因政黨輪替及主官偏好而有極大的差異。(對照組可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至第 10 條)
- 4、相較於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皆有專法範定該身分族群的基本權利、重要施政方向及內容，幾乎獨漏「青年」政策投資的法源依據。2015 年聯合國秘書長在國際青年日的發言 1、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在 2016 年發表的《青年公民參與世界報告》 2、及聯合國《2016 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 3 (2016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都一再提醒各國應重視青年政策及青年的參與重要性。
- 5、如今臺灣已面臨高齡少子化的嚴峻挑戰，政策與預算資源又多往中高齡傾斜，世代不正義日益嚴重。許多民間團體長年關注與監督青年政策環境時發現：「政策缺專法」、「機制缺整合」、「參政缺公平」、「勞動缺保障」、「分配缺正義」等是主要因素。為重視青年主體性投資青年發展，需要透過制定專法，讓青年的學習力、公民培力、發聲平臺、就業能力、創意交流，都能獲得充分資源的支持，以促進青年發展。

(二) 具體建議：

- 1、為整合連結跨部會的青年政策，除行政院諮詢委員會外，應建立一中央層級的政策協調機制，並以設置有獨立預算的中央層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為目標。
- 2、由跨部會的足夠位階的政策協調機制，盤點現行青年政策，彙整成果與績效評估，並參照兩公約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3、擴大多元青年參與，對於青年政策的需求、現行政策績效及《青年發展法》的範圍進行審議討論。
- 4、由國家級研究發展機構進行青年政策研究，建立青年資料庫，已設立全國性的青年研究發展機構為目標，進行各類政策議題研究及政策績效評量指標。
- 5、參考聯合國青年方案，針對 12~30 歲青年制定《青年發展法》，依據「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建議，至少應包括下述內容：
 - (1) 青年事務的中央跨部會協調與推動組織及地方的專責機關；
 - (2) 政府對於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予以獎勵；
 - (3) 明定國家需設立全國性的青年研究發展機構；
 - (4) 明定政府對於青年政策主軸的施政目標及施政方向；(當時將青少年政策分為四大主軸：發展、參與、健康、保護)
 - (5) 明定政府應在預算編列上具體表達對於青年事務提供充分資源。
- 6、參考多國於立法院下設「青年議會」，協助青年世代學習對社會與公共議題的倡議與關心，提供青年參與政治的機會與平臺。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如附件 3 (第 40~43 頁)。

三、綜合研處意見 (教育部綜整)：

- (一) 82 年前青輔會及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曾兩度提出研擬《青年發展法》之構想，惟皆因故未獲行政院同意；青年署業另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獲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頒相關部會，作為各部會推動青年政策之參據。
- (二)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針對 12 至 30 歲青年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因《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範圍為 15 至 35 歲，94 年《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定義「青少年」為 12 至 24 歲，91 年 11 月成立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因主要涉及青少年事務，係由前內政部兒童局(現已改制為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擔任幕僚單位，爰本案指涉對象及年齡範圍仍須釐清。
- (三) 目前青年相關業務及政策之執行，似無需要法律授權方可執行之事項，

爰有關制定《青年發展法》事宜，仍待蒐集相關資料並審慎研酌。經查93年前青輔會曾辦理《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已以「創用CC方式」公開授權)，94年並訂定《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惟其對象範圍與「青年」顯有不同，十數年後之青年態樣及環境狀況亦恐有落差。爰本案建議先由教育部進行相關研究，蒐集先進國家具體案例及推動成效，分析國內相關法律體系是否已完備，並釐清年齡範圍及相關內容，俾陳行政院政策決定是否須制定新法，另有關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之相關提議，亦可於《青年發展法》草案中一併研議。

第 8 案：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唐鳳

連署人：林文攀、黃敬峰、許瑞福、吳馨如、黃偉翔、吳政哲、廖泰翔、
謝宗震、林筱玫、方克舟、林彥孝、黃薇齊、胡哲豪、陳乃綺

說明：

一、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基於以下考量，建請青諮會定期製作階段性成果報告，並以 CC 授權之方式發布；其發布頻率、規格形式與內容範圍，建請青諮會成員，偕同青發署共同討論：

- 1、為延續與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青諮會若能定期製作並發布成果報告，不論裨益未來換屆傳承，或提供其他如地方政府成立之類似組織參考，都極具價值。
- 2、青諮會為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制度性諮詢對象，基於開放政府透明與課責之原則，參與過程與建議應充分對外公開，以昭公信。
- 3、定期製作並發布成果報告，有追蹤青諮會各項建議，其後續辦理進度之效果。
- 4、成果報告可做為青諮委員日後求學或職涯有所需求時，提供具公信力之經歷佐證。

(二) 具體建議：以本次大會為基準日，每半年為週期，定期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教育部規劃於 106 年 3 月份召開研商青諮會成果報告事宜會議，並邀請青年委員出席，以利研議成果報告架構及內容。

肆、臨時動議

伍、會議結束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案次/主席結論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1-1 有關 94 年以來「青年發展法」草案的 3 個不同版本之委託研究成果，請教育部綜合盤點後提供委員參考。	教育部	1. 有關吳政哲委員於會後自行補充發言內容逐字稿中所提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曾提及青年輔導發展法、青少年發展法及青年發展法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青少年白皮書綱領-94 年」、「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報告」、「青年輔導法草案」、「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教育部青年署相關說明提供各青年委員參考。 2. 《制定青少年發展法》研究報告之著作權業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並置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以供瀏覽運用。	○已完成 建請解除列管
1-2 對某項議題感興趣的委員，可以連署（至少 3 人）後自行組成一個分組，並邀相關部會代表參與，以產出至少一份施政建議文件為目標。	教育部	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請青年委員們填復「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分組暨提案調查表」並組成小組，經 2 月 3 日彙整委員提案，共提出 8 項提案，復於 2 月 10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協助研處並回復辦理情形，並列入青諮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	○已完成 建請解除列管
1-3 請幕僚單位協助於會後函請各部會盤點哪些會議可讓青年委員出席參加，以利青年委員瞭解政策議題。	教育部	青年委員基本資料及感興趣之議題與部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各部會，並請各部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 月 16 日回復「聯絡人窗口名單」及「各部會 106 年 2-7 月可邀請青年委員參與之會議及活動調查表」；業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將「106 年 2 至 7 月行政院各部會可邀請委員的會議或活動彙整表」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青年委員參考。	○已完成 建請解除列管

註：

- 1、以「1-2」為例，「1」代表會議次號，「-2」代表流水號。
- 2、補充說明：依據第 1 次會議逐字稿（網址：pdis.nat.gov.tw），吳馨如委員提到關於教育部及勞動部跨部會次長及定期會議召開情形，關於勞教跨部會小組會議運作情形一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將「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組織運作設置要點」提供給青年委員參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機電樣板檔-消防系統元件清單

編號	品類	族群名稱	示意圖	類型名稱
1	消防泡沫系統	管配件		消防泡沫管_十字_大
2				消防泡沫管_十字_小
3				消防泡沫管_三通_大
4				消防泡沫管_三通_小
5				消防泡沫管_彎頭_大
6				消防泡沫管_彎頭_小
7				消防泡沫管_變徑管_大
8				消防泡沫管_變徑管_小
9				比例混合器
10		閥		一齊開放閥組
11				不銹鋼拉柄式底閥-2 又 2 分之 1 吋
12				不銹鋼拉柄式底閥-2 吋
13				不銹鋼拉柄式底閥-3 吋
14				不銹鋼拉柄式底閥-4 吋
15				不銹鋼拉柄式底閥-5 吋

編號	品類	族群名稱	示意圖	類型名稱
16		撒水頭		自動警報逆止閥
18				泡沫噴頭
19				室內撒水頭-附集熱板型
20				室內撒水頭-崁入優美型
21				感知撒水頭-向上型
22	泡沫感知系統	管配件		泡沫感知管_十字
23				泡沫感知管_三通
24				泡沫感知管_彎頭
25				泡沫感知管_變徑管
26	消防系統	消防栓箱		綜合輔助撒水栓箱(含連結出水口)
27				綜合輔助撒水栓箱(含緊急電話)
28				綜合輔助撒水栓箱
29				消防栓箱
30		消防泵浦		泵浦_泡沫
31				泵浦_消防

編號	品類	族群名稱	示意圖	類型名稱
32				泵浦_撒水
33	消防火警系統	火警設備		火警綜合盤
34				火警綜合盤含警鈴
35				瓦斯漏氣檢知器
36				吸頂式揚聲器
37				防水型定溫探測器
38				防火鐵捲門控制盤
39				嵌入嵌頂式揚聲器
40				差動探測器
41				偵煙探測器(定址式)
42				偵煙探測器
43				揚聲器(壁掛式)
44				閃光蜂鳴器
45				緊急電話總機
46				緊急廣播主機

編號	品類	族群名稱	示意圖	類型名稱
47				智慧型複合式火警受信總機
48	消防照明	照明設備		出口標示燈_B 型
49				出口標示燈_C 型
50				緊急照明燈(吸頂式)
51				緊急照明燈(嵌頂式)
52				緊急照明燈(壁掛式)
53				樓層指示燈
54				避難方向指示燈_大
55				避難方向指示燈_中
56				避難方向指示燈_小

【參考資料】討論事項之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第 1 案：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廖泰翔、林彥孝、林筱玫、許瑞福、吳政哲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本提案經綜整檢視，共涉及證照管理、檢定效用、推動國際相互採認及資歷架構4大面向課題，綜合回應說明如下：

1、證照管理面向：

「證」為專業能力鑑定證明，目前辦理模式分為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委）辦、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發展等四種，技能檢定僅係其中一類，「照」則為執（從）業資格證明，由各產業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產業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依權責定之。證、照二者之功能屬性及目的性並不相同，目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其法規與需要，已採分開模式辦理。

2、檢定效用面向：

(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爰現階段各產業領域的證照係以「教訓檢用」證照發展模式依涉管產業需求逕行規劃發展。

(2) 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已有級別定位，並且不定期就產業發展動態，邀集產、官、學、研、訓各界等，辦理檢定職類的開發、調整及整併，俾與時俱進優化技能檢定內涵，契合市場需要。

3、推動國際互相採認面向：

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南向政策需求，共同推動技術士證互相採認機制。

4、有關發展類似英國 NVQs 或澳洲 AQF 的資歷架構面向：

(1) 資歷架構係為各種學習成效（含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轉換成正式學分採認之比對標準框架，係屬教育部同等學歷採認主政權責。

(2) 至有關考取技術士證列為技職教育目標、技術士證做為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採認建議做法、及技術士證乙級取用納入技專甄審入學第二階段一併處理等事項，事涉教育部權責，有關技術士證部分，目前教育部在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有相關的規範，勞動部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

- (二) 另有關建議積極建置職能基準，讓證、照內涵在檢討與修正過程中，有所對應職能一節，說明如下：
-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職能基準；「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
 - 2、 為強化產業人才發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預定 3 年內發展完成 300 項職能基準，另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所定之職能基準，截至 105 年底已發展完成 275 項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基準資訊平臺，供各界參考運用，未來仍將賡續推動職能基準之建置。
 - 3、 為確保職能基準品質，勞動部於跨部會協調會議時，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 3 年進行職能基準更新，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二、 教育部：

- (一) 技專考招制度在技術士證乙級取用應重新思考，避免技優淪為假技優管道，建議放入第二階段一併處理之具體建議，說明如下：教育部為避免高職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僅為升學考量，除鼓勵學生取得與就業及所學有關之證照，並同時考量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辦理招生作業時程，已研議朝向將原領有甲、乙級技術士證之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加分依據，並將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管道整併規劃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之方向進行規劃。
- (二) 有關職能基準與課程之連結部分，教育部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暨為落實「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策略九「證能合一」，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經邀集勞動部、經濟部及學校代表開會研議，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校辦理。

第 2 案：建議以開放近用促使政府委外計畫成果共享，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泰翔、謝宗震

連署人：黃敬峰、游適任、林筱玫、林彥孝、黃薇齊、黃偉翔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國發會：

- (一) 有關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成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將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執行成果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即時更新，各部會並應定期確認及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資料登錄情形。
- (二)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之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重點、研究報告全文等均應登錄於 GRB，並刊登於機關網頁，另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研究報告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 (三) 為加強政府委託研究報告相關計畫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本會前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委託研究報告之書名頁載明研究主題、委託機關、受委託單位、主要研究人員、研究期程、研究經費等資訊，並建請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各政府機關（含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各地方政府等）參考採行，俾提升政府委託研究報告之資訊公開透明。

二、工程會：

- (一)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第十點：「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 (二) 依上揭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https://www.grb.gov.tw/>) 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並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民眾已可利用前揭管道查詢研究計畫成果。

第 3 案：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筱玫

連署人：林彥孝、黃偉翔、陳乃綺、黃敬峰、洪簡廷卉、謝宗震、胡哲豪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內政部：

- (一)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目前已建置「XVR 消防人員 3D 訓練模擬系統軟體」，藉由 3D 電腦模擬訓練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使各級消防人員於標準作業程序下，進行指揮救災作業，提升各級消防人員（包括指揮官）應變能力、狀況判斷能力及無線電使用通訊能力，救災資源運用任務分配能力及救災成效掌控能力，該電腦動畫系統結合實際火災模擬運算，搭配建築物結構元件與火場救災作業系統，重建實際火災模擬場景，訓練火災搶救現場指揮官、消防人員及相關協勤人員，於救災時能正確及有效率進行標準化救災作業程序及災情判斷，並據以實施各項救災決策事項與救災指令下達，提升災害指揮作業及現場救災能力。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受理火警報案後，持續蒐集火場情資，立即派遣救災人員出動及通報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並持續調閱甲、乙種搶救圖，其中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救災圖則係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築(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等)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指揮中心亦可依災情狀況或搶救計畫套用預先設定之派遣模組及排遣計畫，達到智慧派遣目的。
- (三) 消防機關設置消防或救災救護分隊之基準主要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置基準)規定，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計算，設置分隊。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設置基準可提供各消防機關依轄區民眾需求、風險脆弱度、勤務執行情形等自行評估，以現有資源作機動調整，以符合地方自治權責。另為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本部消防署刻正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未來若有研續計畫，

將規劃建置運用敏感區域、風險脆弱度等大數據資料，強化災害發生後之風險評估，據以提供地方政府興建分隊之評估參考。

- (四) 119 報案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透過 119 指揮派遣系統可顯示來電民眾姓名、地址(或基地臺位置)及電話，並由執勤人員受理及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後，立即派遣各種消防救災車輛、專業人員前往搶救、監控災情，並執行各項防救災處置措施。另已研擬「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草案)，其中 119 報案 APP 之建置，有關建議比照「警民連線」方式 1 節，將納入評估。

二、工程會：

針對具體建議 2，工程會將結合相關單位宣導推廣 BIM 技術，提升機關及業界熟悉及採用 BIM 技術。

三、科技部：

為配合政府智慧防災及資訊公開 (open data) 之防災施政重點，科技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提供整合加值災害潛勢圖資供下載：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示，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整合各部會災害潛勢圖資，經加值處理後提供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使用與一般民眾查詢下載(請參閱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網址為 <https://dmap.ncdr.nat.gov.tw/>)。
- (二) 災害情資網之建置：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建置災害情資網系統，整合各部會即時監測與預警資訊，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應變處置之決策參考。
- (三)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104-107 年)計畫」，科技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行政院滾動修正課題，「深化防災巨量資訊價值」已列為優先研發課題，該課題包含 4 項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強化數位防災基礎圖資與應用技術、活化防災巨量監測資訊價值、運用遙測影像整合協助災害變遷判釋、強化災害管理平台及其服務。將持續應用新的科技方法，增進各種資料蒐集、產製、分析，深化巨量資料之應用價值與分享交流。

四、國發會：

- (一) 配合科技及資通訊技術發展，內政部業規劃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國發會將俟內政部提報計畫後辦理審議事宜)，以提供民眾多元報案途徑，並更新相關圖資、協助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建置指揮派遣系統，提升執勤效率。

(二) 有關強化災害預防及搶救訓練一節，行政院業核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規劃辦理土石流、纜車事故等災害情境模擬訓練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新建；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將籌建毒化災事故訓練場，提高相關災害應變及搶救訓練效能。

(三) 國發會將俟內政部提報計畫奉院交議後辦理審議事宜。

五、 文化部

本提案與文化部業務無相關，爰無研處說明。

六、 原民會

(一) 原民會非屬災害防救法各項災害業務之主管機關，並無消防職掌業務，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多處偏遠地區常有消防水源不足問題，原民會協助消防業務主管機關協調辦理消防安全問題。

(二) 內政部曾於 98 年辦理「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購充消防設備並建構消防體系，於 101 年完成新建 11 處消防分隊，達成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建有 55 個消防分隊及 2 個消防局。

(三)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自 103 年統計全國各縣市消防水源設施不足處所，其中原住民族地區計有 59 處，經辦理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作業，目前尚餘 9 處原住民族地區（位於花蓮縣、桃園市、臺中市及南投縣）持續辦理改善，原民會持續協助內政部協調改善作業。

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於災中即時掌握各地災情案件，經確認後再統一彙整上傳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可定時取得水利署所蒐集的災情案件資料，提高災情彙整作業時效，減少應變處置時間

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 本中心近年致力於發展建築資訊建模(BIM)，於 104 年推出建築樣板檔、105 年推出機電樣板檔以及今年將開放 BIM 元件庫網路平台，針對 BIM 營建(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元件開發，舉辦 2 場設備廠商座談會針對產品元件化邀請各家設備廠商參加座談會，說明 BIM 導入帶來的益處及探討廠商在 BIM 技術導入的需求，本中心邀請業界專家協助開設 BIM 元件設計的教育訓練課程，輔導建築與機電相關的專業廠商將產品元件化，未來更可透過廠商將產品重要資訊放入 BIM 元件中以連結 IOT 及 BIG DATA，皆能對日後產品營運與維護上可有效地管理及應用，以及對於防救災即時資訊的橫向整合可具提升效果。

- (二) 建議規劃研究型計畫，補助建置示範案例，(如歷史古蹟…等)，將其消防設備建置完整之 BIM 資訊及配合 VR 系統之災害搶救演練，以作為訓練推廣之樣本。
- (三) 附上本中心有關消防系統元件之清單，詳如附件 2。

第 4 案：建議臺灣實行「無條件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 UBI)」區域實驗，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健智

連署人：洪簡廷卉、吳馨如、吳政哲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財政部

- (一) 經檢視案關資料，芬蘭於本(2017)年初試行「基本收入」方案，挑選 2,000 名介於 25 歲至 58 歲間領取失業救濟金者，每人每月發放 560 歐元免稅收入補貼，主要目的為簡化該國現行社會福利系統運作機制、擷節財政支出及增進勞動參與。
- (二) 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提振國內經濟，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5 加 2 創新產業」及規劃擴大基礎建設等計畫，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有助厚實政府各項施政，增進全民福祉；近年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狀況略有改善，但中央財政收支仍有短差，尚無法達到收支平衡，須舉債支應，本案如據以實行，財源籌措須妥為因應。
- (三) 前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對國內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於 98 年初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與本案或有類似之處，相關經費係編列特別預算以舉債支應，若有採本案試行措施之必要，宜由相關機關審慎評估。
- (四) 所稱無條件基本收入，如政府為確保國人最低生活水準，對特定條件之個人發放一定金額，且不具對價關係者，個人自政府領取該筆金額，核屬政府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五) 案內建議我國挑選特定區域實驗「無條件基本收入」方案，似涉社會福利、勞動、居住等重大政策規劃，宜增列相關權責機關擔任主責機關，俾完整評估可行性。

二、 衛福部：

針對遊民問題，衛生福利部提供緊急性基本生活安全維護、過渡性收容安置及穩定性就業、居住措施等三層次處遇服務，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服務與輔導措施：

- (一) 緊急性服務措施(外展服務):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遊民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睡袋及就醫保健等服務。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

- (二) 過渡性服務措施(收容安置):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除協尋家屬外,對於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不願接受機構安置之遊民,亦機動提供臨時性之安置場所,目前全國有 10 處公設(民營)遊民收容所,並有 111 家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安置。另外,本部運用公彩回饋金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展短期夜宿服務,增加遊民居住的可近性。
- (三) 穩定性服務措施(就業、居住等其他相關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並以先居住後服務的概念,辦理生活重建服務方案,提供租屋補助、生活補助讓遊民於社區租屋,並輔導其就業。

三、內政部:

(一) 有關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部分:

- 1、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居住協助,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主要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
- 2、本部營建署業已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
- 3、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並明定有 12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其中協助對象包含遊民(街友)。

(二) 自 96 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因政府資源有限,該方案除訂定計畫辦理戶數及基本申請條件外,並對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評點,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其中對於弱勢家庭(含遊民)予以評點權重加分,使得以優先獲得補貼及優惠利率。

(三) 本案建議實施「無條件基本收入」,對特定條件之個人發放一定金額,且不具對價關係,係為確保其最低生活水準,惟因無法確定申請者是否一定將此收入作為房租使用,故本案如擬挑選特定區域實驗或據以實行,涉及實驗(或發放)對象的資格、收入、家庭組成、租屋需求、社會福利需求、工作機會需求……等各層面之問題尚待釐清。

四、勞動部:

- (一) 經查有關無條件基本收入方案前於歐洲如芬蘭、荷蘭等國家刻正進行實驗,而瑞士則於 2016 年經公投否決此一補助計畫,主因為市民擔心「不勞而

獲」會令許多人不再工作，並吸引其他人移民到瑞士領取福利。另其他已經施行之國家如印度、納米比亞、肯亞等國，其方案實施結果在於改善當地衛生條件、上學比例及營養狀況，惟印度等國情況與我國國情差異較大，其實驗方案之目的應與本案不同，爰不列入討論。

- (二) 另查芬蘭所試行之方案係以領取失業救濟金之失業者為實施對象，本案提案人之建議方式，係以隨機篩選方式選出 1 萬人，不論其就業或失業、經濟能力，均發給當地中等收入之一半金額兩年，此舉與芬蘭等國作法有別，僅能確定增加參與實驗者之額外收入及消費能力，但尚難分析此舉對其就業動機或就業促進效果。
- (三) 有關本案所提實施無條件基本收入後，可望讓參與實驗者有多餘存款，繼續進修，習得更高深之就業技能一節，查勞動部現行對於有進修需求之在職勞工，已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 年 7 萬元)，對於失業者提供免費職業訓練，並於全國都市及偏鄉地區設置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同時運用台灣就業通、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多元提供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及開發多元就業機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高國人就業意願，排除就業障礙以協助民眾投入勞動市場及穩定就業。
- (四) 考量芬蘭就此無條件基本收入方案預計實施兩年，刻正實施中，故目前尚無明確資料顯示此方案對就業促進有明顯效果；另本方案推動目的主在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花費金額相當高，以無條件方式提供特定地區民眾一定金額長達兩年，勢必引發公平性問題，又參加者領有固定所得，以致無經濟壓力，進而可能產生無就業意願之福利倚賴情形。茲因本案牽涉範圍較廣，可能引發爭議，爰建議可視芬蘭、荷蘭等國家施行一段時間，並有具體實驗成果後再研議。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研議擇選最低生活消費試辦區域一節，茲因挑選我國特定區域實驗「無條件基本收入」方案，涉及最低生活消費定義、發放對象之條件門檻設定及實驗成果之評析，具全國一致性，宜由社會福利、勞動、居住等政策規劃業管機關主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抽樣設計係以臺灣地區為整體考量，並非每個鄉鎮均有配置樣本，且因樣本數極少，依抽樣設計原理，也不適合推算該鄉鎮相關資訊，爰本總處無法協助擇取試辦區域，宜由涉及前開業務之業管機關依其專業及經費等予以考量

第 5 案：勞動教育促進法之推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彥孝

連署人：黃敬峰、吳馨如、吳宗保、林筱玫、廖泰翔、吳政哲、黃偉翔、黃薇齊、
許瑞福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教育部：

-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係屬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及實施，本部原則尊重。另本部配合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
- (二) 技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情形，104學年度共計48校，197門課程，共7,372人修習，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內涵包含勞動相關法令、勞動倫理、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能等，協助學生認知現代國家之勞動者應有地位，瞭解並能分辨各種勞動條件的內涵以及相關權益之爭取，清楚各種勞動相關保險之規範與保險權益之運用，並掌握當前政府保障勞動者之相關政策是否顧及基本勞動權保障。
- (三) 國中小學教學辦理情形：
 - 1、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訂定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如學生應具備生產、分配與消費能力，瞭解社會上經濟事務的分工合作，注意勞動、分工與平等保障等。
 - 2、相關能力指標舉例說明如下：
 - (1)5-2-2 舉例說明在學習與工作中，可能和他人產生合作或競爭的關係。
 - (2)7-3-1 瞭解個人如何透過參與各行各業與他人分工、合作，進而產生整體的經濟功能。
 - (3)7-4-1 分析個人如何透過參與各行各業與他人分工、合作，進而產生整體的經濟功能。
 - (4)7-4-4 舉例說明各種生產活動所使用的生產要素。
 - (5)7-4-9 探討經濟發展對受雇者的影響。
 - (6)9-3-4 列舉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如環境保護、生物保育、勞工保護、飢餓、犯罪、疫病、基本人權、經貿與科技研究等）。
 - (7)9-4-5 探討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如環境保護、生物保育、勞工保護、飢餓、犯罪、疫病、基本人權、媒體、經貿與科技研究等）之間的關

連性，以及問題可能的解決途徑。

- 3、另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依據課程綱要中的能力指標進行編纂，並依法經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因此，「勞動教育」業納入現行國中小現行課程中實施。

(四) 高中職組教學辦理情形：

- 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已列有「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其中包括「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
- 2、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A」教學綱要「教育、道德與法律」之主題中，已包括「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 3、綜上，學校可透過上開課程之實施，藉由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勞動教育之內涵。

(五) 原民特教教學辦理情形：

本案後續將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課要內容之規劃。

- (六) 配合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勞動教育相關課程開設現況，共計 43 校 377 門課程，1 萬 3,050 人修習。

二、勞動部：

- (一) 為建立國人正確勞動概念，期透過勞動教育使每一個人能瞭解工作平等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以維護勞動權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爰此，勞動部自 101 年開始研議勞動教育法制化，邀請財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資雙方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研擬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審議。另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13 日函請勞動部就該草案內容再行檢討研議。
- (二) 另於推動完成勞動教育法制化前，勞動部已積極規劃多元及彈性之方式推動勞動教育，106 年度具體作法如下：
 - 1、持續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座談會等活動，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完成勞動教育法制化可行性評估，以提升勞動意識及保障勞動權益。
 - 2、辦理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以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教育或其他領域教師，安排基本勞動權益概念課程，以增進教師之勞動知能。
 - 3、編撰勞動權益補充教材並放置勞動部之「全民勞教 E 網」平臺，提供高中

- 職老師於教授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時參用；編制「職場高手秘笈」共計 2,000 本，發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於進入職場前能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
- 4、辦理深植勞動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並邀請劇團進入全國各地 80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園展演，將勞動價值等概念融入劇本中，透過生動有趣之戲劇演出，使學生培養正確勞動概念。
 - 5、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勞動盃辯論賽活動1場次，鼓勵及培養青年積極參與勞動事務之行動力。

第 7 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黃偉翔、吳馨如、胡哲豪

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教育部：

- (一) 82年12月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青輔會）研擬「青年輔導發展法」（後改為「青年輔導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後於87年6月11日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因「青年輔導法」之訂定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研修，不再列入88年度立法計畫，故未進行後續立法事宜。
- (二) 行政院組改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後，有關研擬《青年發展法》事宜，係因目前似無需要法律授權方可執行之事項，爰103年6月24日江前院長裁示「目前尚不具必要性」，故青年署未再研擬《青年發展法》。
- (三) 目前青年署相關業務及政策之執行似無需要法律授權方可執行之事項，且法律制定須經繁複及長時間之程序，爰建議仍依行政院先前裁示，無需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委員可針對所關切之青年議題，直接提出相關建議，請行政單位迅速研議妥處，較能有效達成協助青年之目的。

二、勞動部：

有關「青年發展法」及青年政策參與機制，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另關於本部業務青年就業及職場工作安全保護作為說明如下：

(一) 青年就業：

- 1、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依青年在、離校分階段辦理不同之就業準備、訓練計畫及就業媒合等措施，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 2、另現配合行政院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及教育部所規劃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政策（尚未核定，預定自106年8月起實施試辦3年），勞動部於方案內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每年新增協助5,000名青年就業。
- 3、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行政院已成立產學研連結會報，每季召開1次會議，以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機制，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勞動部將配合該會報，與各部會共同推青年就業促進業務。

(二) 工作安全：

- 1、為保護未滿 18 歲青年人身心健康及安全，併課予家長負起監督未成年人工作之責任，104 年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且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2、有關青年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保障，查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已適用至各業工作者，尚不因工作者之年齡及身分而有差異，惟審酌未滿 18 歲勞工之身體機能發育並未完全，明定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年齡限制由未滿 16 歲上調至未滿 18 歲，並列為勞動檢查之重點事項；另為強化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部已定期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團體召開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臺會議。

三、內政部：

提案人建議制定青年發展法，設置青年事務中央專責機構，並建議於立法院下設青年議會，提供青年參與政治的機會與平台，係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立法院權責，當由上開二機關本於權責處理。至如為協助青年學習對公共議題的倡議與關心，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有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併請提案人參考。

四、衛福部：

- (一) 有關青年委員建議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及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衛福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 (二) 參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內容有關健康與保護主軸上，衛生福利部相關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 1、健康主軸
 - (1)傳染病防治部分：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除針對各項法定傳染病進行疫情監測、防治與緊急整備應變之外，亦持續結合各部會訂定教育宣導計畫，對於各年齡族群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預防教育、宣導與篩檢服務，倘發現某年齡族群為某特定傳染病之高危險群，即針對該族群擬定防治策略，以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 B. 以愛滋病防治為例，青年族群為本部「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之防治重點對象，透過跨部會合作，輔導衛生局、醫療院所配合執行衛生教育宣導計畫，針對 15-49 歲青壯年族群提供正確愛滋病防治觀念，破除性傳染病之性別迷思，做好安全防護措施。106 年度預計辦

理社區、校園及軍隊等相關年輕族群及易感染族群衛教宣導至少 350 場。此外，為營造友善性別衛教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縣市衛生局設置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提倡多元、友善及健康場域，並提供專業性別平權暨健康諮詢服務。

(2) 菸害防制部分：

-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持續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加強落實無菸校園措施、戒菸教育及菸害宣導教育，以保護青少年免受菸害。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由 2005 年的 15.2% 降至 2016 年的 9.3%，降幅達三分之一（38.9%）。
- B. 未來將持續吸取其他國家推動經驗並凝聚國人共識，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政策，以逐步邁向 WHO NCD 2025 年減少 30% 吸菸率之目標。

(3) 心理健康促進部分：

衛生福利部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定之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106-110 年)中，已規劃推展兼顧身心健康及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全人、全程及全方位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服務對象亦包含青年族群，服務方案包含推動多元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開發心理衛生宣導教材與教育方案，以及發展可近、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等。

(4) 口腔健康部分：

衛生福利部於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之國民口腔促進計畫(106-110)中，亦推動各生命週期之口腔保健促進工作。另在青年部分，我國全民健保提供 13 歲以上之國人每半年免費全口牙結石清除，以預防青年人牙周病。

2、保護主軸

(1)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衛生福利部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各地結合民間推動服務方案，包括全國短中長期庇護服務資源計 328 個方案、601 床位數，19 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 12 萬 2,790 人次法律、相關福利諮詢及陪同出庭準備。另提供被害人直接服務、原鄉部落家暴防治、就業輔導及目睹兒少輔導方案等計 89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5,646 萬餘元。同時輔導縣市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新移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提供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及房租補助等。

(2) 社會救助部分：

衛生福利部針對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並協助自立、1957 福利諮詢專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青年如有需求，可依規定申辦協助。

五、國發會：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頒「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作為相關部會研擬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之依據。本項有關建立中央層級協調機制、青年資料庫及制定青年發展法等，未來本會將視有關議題及推動情形配合辦理。

六、文化部

有關提案具體建議第 2 點及第 3 點，擴大青年參與及盤點現行青年政策，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自 103 年起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結合社會創新的概念，激勵青年因應當代議題之挑戰，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實踐公民行動力之方案並核與參賽獎勵金，自 103-105 年計推動青年實作計畫 178 案。

七、客委會：

- (一) 有關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部分，本會將配合後續行政院政策規劃內容辦理。
- (二) 本會長期積極辦理青年參與客家族群政策培育相關計畫，以培植後生具「族群主流化」觀念，肯定並尊重各族群文化價值，促進各族群及其成員之平等，形成積極共榮的族群關係並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八、經濟部：

有關本提案建議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制定《青年發展法》等事項，本部尊重政策規劃方向，未來並配合於業務權責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九、法務部：

俟教育部召開研議「青年發展法」草案會議時，再行提供法制協助。

十、原民會：

原民會擬配合教育部辦理《青年發展法》之整合協調與相關政策機制。